

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招生簡章

113.2.17 更新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收托名額 | 日間托育 20~40 名 | |
| 登記報名時間 | 星期一至五(國定假日除外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| |
| 登記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| ◎宜蘭中心(20 名)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2 樓(社會福利館) (03)935-6393 | ◎宜蘭第二中心(27 名) 宜蘭市崇聖街 2 號 (宜蘭國小內) (03)936-2211 |
| | ◎宜蘭第三中心(38 名) 宜蘭市泰山路 98 號(南屏國小內) (03)933-3932 | ◎礁溪中心(30 名) 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26 號 3 樓(礁溪生活館) (03)987-1993 |
| | ◎羅東中心(40 名) 羅東鎮北成路一段 189 號(蘭陽青年會內) (03)951-9359 | ◎冬山中心(30 名) 冬山鄉永興路二段 17 號(順安國小內) (03)958-0587 |
| | ◎蘇澳中心(20 名) 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366 號(蘇澳國小內) (03)995-3696 | |
| 登記報名方式 | 填妥報名表 1 份，並檢具相關應備文件，由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或委託他人(須檢附委託書)親至中心登記。 | |
| 收托對象及條件 | <p>(一)設籍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未滿 2 歲兒童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監護人得申請收托服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兒童監護人雙方(單親)皆就業；或一方就業，另一方因身心障礙、服義務役、受執行 1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受保安處分 1 年執行中，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兒童，而有送托需求者。 2. 兒童監護人一方就業，另一方(或單親)因求職，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，而有送托需求者。使用本款條件送托者需於實際送托後 3 個月內檢附在職證明。 3. 監護人一方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監護人應於正式收托日起 1 個月內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，於收托期間始以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亦同。 <p>(二)具備下列特定資格之一者，優先收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兒童。 2. 具有本府特殊境遇家庭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，或身心障礙之兒童。 3. 監護人之一方為身心障礙、服義務役、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及未成年人。 4. 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 3 名以上之兒童。 5. 育有 2 歲以下雙胞胎家庭者，得優先收托 1 名雙胞胎幼兒。 6. 托嬰中心現職工作人員之子女。 7. 其它經由主管機關評估轉介之兒童。 <p>(三)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，依登記順序依序遞補。</p> | |
| 應備文件 | <p>(一)報名表 1 份。</p> <p>(二)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</p> <p>(三)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3 個月內相關就業證明文件 1 份(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、勞保投保明細表…等)。</p> <p>(四)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。 2.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影本 1 份。 3. 當年度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核定通知書影本 1 份。 4. 嬰幼兒或監護人一方之身心障礙證明、或發展遲緩診斷、鑑定報告影本、或服義務役、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 1 份 5.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或雙胞胎之之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 6. 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在職證明 1 份。 7. 經由主管機關提供之社工轉介表。 | |

| | | |
|------|--|--|
| | (五)非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報名時，需附委託書1份。 ※上述文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私章。 | |
| 服務時間 | 日間托育 | 週一至週五：07時30分至18時 |
| | 延長托育 | 週一至週五：18時至19時30分 (僅供中心日托幼兒家長臨時狀況申請，非常態性托育) |
| | 假日臨時托育 | 週六08時至17時 (僅供中心日托嬰幼兒家長臨時狀況申請，須於事前提出申請通過，非常態性托育) |
| 收費標準 | 日間托育 | *經濟弱勢家庭每月月費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(註) *一般家庭每月月費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 (不含兒童食/用之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、兒童團體保險費，另協助符合資格之家長代為申請托育費用補助，再由社會處撥入家長帳戶。) *兒童團體保險費(以半學期6個月計)：家長負擔2/3，政府負擔1/3。中途就托者，以實際就托月份起，按比例繳交保費；中途停托者，依所剩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費。 (註)：弱勢家庭係指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(弱勢家庭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)。 |
| | 延長托育 | 每半小時收費50元。 (最晚至晚上7時30分；未滿15分鐘者不計；超過15分鐘者(含)以半小時計) |
| | 假日臨時托育 | 每半小時收費50元。 (最晚至下午5時；未滿15分鐘者不計；超過15分鐘者(含)以半小時計) |
| 退費標準 | <p>以每日267元-334元為計算標準(每月月費8,000元-10,000元除以30日計)。</p> <p>新生停托：未就托前、初次收托7日內，可全額退費。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1/2；滿半個月未滿1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舊生停托：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1/2；滿半個月未滿1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◎ 請假退費基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假：不予退費。 事假係指幼兒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無法送托。 2. 病假(需檢附診斷證明或醫療收據)：連續請假滿10天以上(含例假日)，退還請假日數1/3費用，請假未連續者，不予退費。 3. 高傳染病請假者：幼兒罹患高傳染性疾病請假，退還請假日數(含例假日)1/2費用。 4. 腸病毒、中心因傳染病防治停托：退還法定或衛生單位建議停托日數1/2費用。 | |
| 接送方式 | 兒童接送必須由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接送，本中心不提供接送服務。 | |

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招生簡章

113.2.17 更新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收托名額 | 日間托育 20-28 名 | |
| 登記報名時間 | 星期一~五(國定假日除外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| |
| 登記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| ◎公共托嬰中心-員山家園(24 名) 員山鄉復興路 39 號(員山國小內) (03)922-8452 | ◎公共托嬰中心-蘇澳家園(28 名) 蘇澳鎮隘丁路 36 號(蘇澳社會福利大樓內) (03)990-9309 |
| | ◎公共托嬰中心-五結家園(24 名) 五結鄉利成路一段 185 號 2 樓(成興村老人福利中心內)(03)960-6990 | ◎公共托嬰中心-冬山家園(24 名) 冬山鄉冬山路 168 號(冬山分駐所舊址) (03)959-0139 |
| | ◎公共托嬰中心-壯圍家園(24 名) 壯圍鄉中央路二段 375 巷 1 號(壯圍國中舊宿舍) (03)937-2085 | ◎公共托嬰中心-羅東家園(20 名) 羅東鎮北成路一段 125 號(北成國小群育樓) (03)951-0685 |
| 登記報名方式 | 填妥報名表 1 份，並檢具相關應備文件，由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或委託他人(須檢附委託書)親至中心登記。 | |
| 收托對象及條件 | <p>(一)設籍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未滿 2 歲兒童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監護人得申請收托服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兒童監護人雙方(單親)皆就業；或一方就業，另一方因身心障礙、服義務役、受執行 1 年以上有期徒刑、受保安處分 1 年執行中，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兒童，而有送托需求者。 2. 兒童監護人一方就業，另一方(或單親)因求職，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，而有送托需求者。使用本款條件送托者需於實際送托後 3 個月內檢附在職證明。 3. 監護人一方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監護人應於正式收托日起 1 個月內，提供已復職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收托資格，於收托期間始以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亦同。 <p>(二)具備下列特定資格之一者，優先收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。 2. 具有本府特殊境遇家庭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，或身心障礙之兒童。 3. 監護人之一方為身心障礙、服義務役、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及未成年人。 4. 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 3 名以上之兒童。 5. 育有 2 歲以下雙胞胎家庭者，得優先收托 1 名雙胞胎幼兒。 6. 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在職證明 1 份。 7. 經由主管機關提供之社工轉介表。 <p>※五結家園：基於照顧在地鄉親及和睦社區村鄰關係，優先招收五結鄉成興村、利澤村、季新村嬰幼兒。</p> <p>(三)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，依登記順序依序遞補。</p> | |
| 應備文件 | <p>(一)報名表 1 份。</p> <p>(二)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</p> <p>(三)監護人雙方(或法定代理人)3 個月內相關就業證明文件 1 份(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、勞保投保明細表…等)。</p> <p>(四)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。 2. 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影本 1 份 | |

| | |
|------|--|
| | <p>3. 當年度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核定通知書影本 1 份。</p> <p>4. 兒童或監護人一方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或服義務役、或在監執行證明書 1 份。</p> <p>5.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或雙胞胎之之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</p> <p>6. 社工轉介表。</p> <p>(五)非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報名時，需附委託書 1 份。</p> <p>※上述文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私章。</p> |
| 服務時間 | 日間托育 週一至週五：07 時 30 分至 18 時 |
| | 延長托育 週一至週五：18 時至 19 時 (僅供中心日托幼兒家長臨時狀況申請，非常態性托育) |
| | 假日臨時托育 週六 08 時至 17 時 (僅供中心日托幼兒家長臨時狀況申請，非常態性托育) |
| 收費標準 | <p>日間托育 每月月費新臺幣 11,000 元整。 (不含兒童食/用之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、兒童團體保險費，另協助符合資格之家長代為申請托育費用補助，再由社會處撥入家長帳戶。)</p> <p>*兒童團體保險費(以半學期 6 個月計)：家長負擔 2/3，政府負擔 1/3。中途就托者，以實際就托月份起，按比例繳交保費；中途停托者，依所剩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費。</p> |
| | <p>延長托育 每半小時收費 80 元。 (最晚至晚上 7 時；未滿 15 分鐘者不計；超過 15 分鐘者(含)以半小時計)</p> |
| | <p>假日臨時托育 每半小時收費 80 元。 (最晚至下午 5 時；未滿 15 分鐘者不計；超過 15 分鐘者(含)以半小時計)。</p> |
| 退費標準 | <p>以每日 367 元為計算標準。</p> <p>新生停托：未就托前、初次收托 7 日內，可全額退費。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 1/2；滿半個月未滿 1 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舊生停托：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 1/2；滿半個月未滿 1 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◎ 請假退費基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假：不予退費。 事假係指幼兒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無法送托。 2. 病假(需檢附診斷證明或醫療收據)：連續請假滿 10 天以上(含例假日)，退還請假日數 1/3 費用，請假未連續者，不予退費。 3. 高傳染病請假者：幼兒罹患高傳染性疾病請假，退還請假日數(含例假日)1/2 費用。 4. 腸病毒、中心因傳染病防治停托：退還法定或衛生單位建議停托日數 1/2 費用。 |
| 接送方式 | 兒童接送必須由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接送，本中心不提供接送服務。 |